**監院邀請行政首長列席 容易引起爭議似應少用**

柏台兼差傳聞．真相應予澄清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本報記者 戎撫天 陳春木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監察院邀請政府首長到院報告，是否逾越了監察權的行使範圍？是否侵犯了立法院的質詢權？由於立法委員吳延環昨天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，引發了立、監兩院「權責」的爭執，也引起各方的關注和廣泛的討論。

吳延環的質詢包括了兩件事情：一為監察院邀請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到會報告，是否侵犯了立法院質詢權的問題；一為監委周哲宇、洪俊德是否違法規定「執行業務」的問題。就第一個問題來看，吳延環認為，俞國華既無「違法失職」之處，就不必到監察院備詢。

台 大教授胡佛說，憲法第九十六條的立法意旨是賦予監察院有調查權，可以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的一切措施，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。當然要先經調查，才知其是否 違法或失職，並不是有了違法失職再調查，這是程序的不同。假定有違法失職事實，早就可以依法彈動了，不必要再邀首長來報告。

大法官林紀東在「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」中也指出，「調查權的範圍，包括了：行政機關決定的政策，頒布的命令，所為之行政處分。」利率調整屬於政策的一種，監察院自可依法調查。

台大教授李鴻禧認為，監察院關心民瘼、反映民意，邀請首長來說明利率調整，是一件好事，有助監察權的行使。但須注意的是絕不能與質詢權重疊，否則即破壞了五權分立的精神。

在外國三權分立的政府，只有一個國會，不會像五權分立政府發生立、監兩院職權衝突的可能。

胡佛認為，監察院邀政府首長報告，並非於法無據，但必須善用且少用。

當年行政院長俞鴻鈞因不到監察院報告，受到了監委的彈劾。政府首長是否有責任到監察院報告或接受調查，很早以前就有爭議。不過因為歷年來行政首長到監院報告已變成了一種慣例－－自有法的效力。

監察院的主要職權中糾正權是對事，糾舉和彈劾則是對人，胡佛基本上反對監院有糾正權，他認為監察權的重心應在對人－－糾彈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。

憲法第五十七條只規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－－政治的責任，而非法律的責任。監察院的糾正權是對事－－行政機關的措施失當，提出糾正只能事後提醒行政部門注意，並無一定的拘束力。

立法院的質詢權則對於政府措施、政策、不管事前，事後都可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。對於政策不滿意，立法院可利用覆議權「倒閣」。

對 事（政策、措施）糾正權既無拘束力，更無法「倒閣」，而且運用不小心，即會與質詢權混淆不清，行政院對於兩院應採同一或不同態度，實在也是左右為難。因 此，邀政府首長到監察院報告應慎用，糾正權則應少用，監委應全心致力的是糾舉和彈劾權－－不只拍蒼蠅，東要打老虎，才能有助澄清吏治，並從此避免立監兩院 職權的衝突。

至於第二個問題，由於吳延環所引用的資料，其正確性並非百分之百，仍有可議之處，如率爾認為監委違法，認為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應加以處理，多數學者認為未免太草率。

根據俞國華報告當天很多在場的監委，及事後又特別去聽監察院速記室錄音的委員，大家都認為，周哲宇和洪俊德舉「跑三點半」及「過去有五、六家公司」只是一種比喻，在強調存放款利率調升無法解決嚴重的工高界資金短缺現象，且影響了投資意願。

一位學者說，這兩位委員應不致於呆到在會場上公開承認自己在「執行業務」。旁觀者的臆測推論，都是很危險的。

不過，部份監委是否仍在「執行業務」，外界一度風風雨雨，站在監察院的立場，實有加以澄清並依法處理的必要，監委也有自清的必要。

監察院秘書長螘碩說，由於監察院不同於立法院，並沒有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，委員報到只要繳了離職、辭職證明書便可，監察院對於監委是否繼續「執行職務」即未再過問，除非有委員正武提案或有人檢舉，院會才會交給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監察院職司風憲，糾彈不法，監委更應高風亮節，依法自不得「執行業務」或兼任公職。事到如今，監察院不應再不聞不問，讓此事不了了之，應即依法處理，假定沒這回事，也好作一澄清。

【1981-06-27/聯合報/03版/】